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函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的议案

1. 同意修订公司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》。

二、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1. 田建东先生和潘龙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2. 聘任田建东先生、潘龙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聘任田建东先生、潘龙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

1. 同意公司出资金额8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上海国创燃机科技有限公司8%股权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唐忆文

郭永清

潘斌

郭永清

潘斌

